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2500118

案件编号:441500202500272

粤汕 交罚 (2026)00300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蔡伟森		
		身份证件号		联系电话	
		住址	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单位	名称			
		地址	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03月10日, 小红书网民“四蛋”发帖称: 粤ND35828小型轿车黑车宰客, 要价25元后要求支付50元, 后经讲价后支付35元, 有微信支付凭证为证, 经核查, 粤ND35828小型轿车为非营运车辆, 小红书反映的车牌信息及支付记录收款人与车主蔡伟森一致, 蔡伟森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, 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违法行为。以上事实, 有小红书网民举报记录、支付凭证、车辆营运信息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八条
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 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 一般。

根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

的规定,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(5000元)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广东省电子非税收, 账号 缴款识别码,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/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汕尾市人民政府

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汕尾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(盖章)

2026 年 07 月 09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

第一联: 白单存根

付款人	全 称	蔡伟森	收款人	全 称			
	账 号			账 号	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伍仟元整				(小写) 5000.00元	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14100		交通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5000.00000	5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				经办人（盖章）		备注	
				汕尾市交通运输局		案件编号: 441500202500272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51201	全书校验码	29490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6-12-17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	滞纳金率		
滞纳金上限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粤汕交罚〔2026〕00300号				
处罚原因	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违法行为				
加罚原因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	
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